

(上接C1)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获配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询价的投资者均需通过太平洋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tpyzq.com>)在线填写《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1.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6月28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1年6月2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并推送核查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6月30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T-3日 (2021年7月1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7月2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7月5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6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发行价格的机构投资者和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7月7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1年7月8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7月9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12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 注:

- T、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28日(T-6日)至2021年6月29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6月28日(T-6日)至2021年6月29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上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请参阅读2021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本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84.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7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太平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太平证非凡将按照股票发行认购方案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档情况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7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太平证非凡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结束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其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7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会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办理或委托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对,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满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私募基金管

理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在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资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 (8)债券受托募集资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间接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本公司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承诺函询价价格申报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于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阶段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投资者应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报价,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核对关联方,不得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与蓝集团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6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太平洋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tpyzq.com>)在线填写询价及相关资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于2021年6月28日(T-6日)至2021年6月29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致电咨询电话010-88695280,010-88695157。  
2.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资料中具有创业板投资者的数据为优。配售对象信息将与网下配售资格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完成注册或已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3.核查资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太平洋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tpyzq.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中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下载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太平洋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能上传核查材料。用户上传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绑定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太平洋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审核:

- 第一步:正在发行项目页面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蓝集团”或“进入网下”链接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陸手机号码进行登录;
  -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可进行项目询价,点击“进入询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邮箱和密码,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号,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所需资料进行材料下载并填写完成(上传所需填写的资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 第五步:根据下载表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填写数据后上传资产规模;
  - 第六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上方“提交审核”。
-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申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无需通过太平洋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数据包。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申报”页面点击蓝集团项目申报目录下的“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配售对象中仓数据(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5)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和文件扫描件。

(6)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屏等)。

(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6月23日,T-9日)的总资产为准;自营资管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资管产品规模证明(资产规模截至至2021年6月23日,T-9日)为准。如出现询价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询价对象的申购无效。

(8)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提交审核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三)网下投资者档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审核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核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及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提交审核通过并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确认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或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

间,每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44%。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6月23日前的,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2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初始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无限期认购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申购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2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违反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6月2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卡配号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存款卡/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足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网下投资者的资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7)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1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违反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撤回询价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违反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按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拟申购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指同一报价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信息系统中)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申购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网下投资者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1年7月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总额、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网下高性价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同一配售对象申购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询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申购日(T日)将相应顺延,并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网下申购的条件;或
-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 五、网下网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7月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的全部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网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7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证券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证券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0元以上(含10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申购申购款(2021年7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款申购款,2021年7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7月6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6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7月2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7月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三)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